

1-3

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豫1203刑初360号

公诉机关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辛月，女，汉族，1998年1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1122[REDACTED]，中专文化程度，务工，住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[REDACTED]。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，于2025年9月2日被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罚款500元。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9月2日被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同年12月17日被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三门峡市看守所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三陕检刑诉[2025]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辛月犯危险驾驶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旭苗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辛月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5年8月22日1时许，被告人辛月酒后无证驾驶豫M3000B号二轮普通摩托车，沿仰韶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陕州区蓝盾花园小区路段处，车辆失控碰撞道路南侧道牙后倒地，造成辛月受伤、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经司法鉴定，辛月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5.7mg/100ml。经交通事故部门认定，辛月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被告人辛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辛月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下列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证据证实：1. 书证：被告人户籍及前科证明、到案经过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驾驶证查询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费凭证等；2. 证人证言：证人许晨、孙文超、牛浩峰等人的证言；3.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辛月的供述和辩解；4. 鉴定意见：司法鉴定意见书；5. 勘验、检查等笔录：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辛月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辛月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4500元。

被告人辛月对上述查明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，并且签字具结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人辛月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并发生交通事故，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且依法应从重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辛月到案后，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辛月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认罪、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辛月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45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12月17日起，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

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水振中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法 官 助 理 孙国丽

书 记 员 冯惠敏

附: 涉及本案法律条文

1. 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
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：

- (一) 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；
- (二)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；
- (三)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，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，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；
- (四)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，危及公共安全的。

2. 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

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

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3. 《刑法》第五十二条

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4.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5.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

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
(一)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二)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(三)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(四)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(五)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，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